

# 大 中 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以黨治國  
革命革心



以佛爲學  
救世救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 大 佛 學 報

## 創 刊 號 要 目

大中國之大佛學報緣起及宣言

①中國佛學 ②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 ③諸國所傳佛學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

④中國佛學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 ⑤中國之佛學以宗教兼有哲學之長

⑥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⑦佛教之信仰乃愛善而非獨善 ⑧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世

⑨佛教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限乃平等而非差別 ⑩佛教之信仰乃自力之因果而非他力的神

⑪宗教哲學之學術思想均統一於佛學的唯心 ⑫無佛敎心學思想無統一於人心 ⑬無佛敎思想無希望 ⑭無佛敎思想無解說 ⑮無佛敎思想無忌憚

●言論  
⑯萬教之獅子喉嚨

一中國佛敎學術源流之來由與希臘學術印度佛敎派別之淵源 二答佛學爲外學之難 三佛學之人於中國及十三宗經之佛學史 四歐美各大叢林寺院爲中國佛敎唯一基本組織之方案

●講演  
一傳習所演說錄 二楞嚴經觀世音耳根圓通演說

●專跋  
江都佛敎傳習所 呈批 章程 令文 招生佈告

江都佛敎傳習所 呈批 章程 令文 招生佈告

可 端 編



江蘇揚州江都縣佛敎傳習所

## ●本報特別啓事

(一)本報因值國際「宏揚吾國佛教會」聯合東西洋各國，提倡「佛教教道」，傳佈世界，「如日本廿一條中，要求吾中國傳佈佛教等類」，「如俄莫斯科之佛教研究院，來請中國和尚譯經」，如德之「佛教中小學等類」，故特「緣起」斯刊，專爲對「亞東各國」，「官傳佛教」，知吾中國「首創之「大乘佛學」」，爲世界各國之「獨一無二」，知中國自印度後，實爲各國佛教之「傳佈」，如日本現有之佛教，皆自中國所傳」，由是特將吾大中國之大乘佛學，介紹於各國佛教學者，爲唯一主義，

(二)本報爲發揚吾國大乘佛教學理之光，特將吾中國佛教宗派源流史，真正之大乘佛學，頓超現在亞東各國所傳佛教中之小乘佛教爲止，懇懇闡明，實果悟證之第一義諦，大乘法門，實中國先賢，唯一獨得之止傳，本報以此宏旨，露布於世界，公開而研究之，

(三)本報端爲宏闡大乘佛學，介紹於各國起見，專爲對外公國而發，對內各界而導，毫無其他作用，概不涉及「政治軍事」時事「新聞」等類，

(四)徵求佛學先進，以法布施，文字般若，官發上乘，本報極表歡迎，

(五)黨國先進，佛學鉅子，遍教諸國，共伸千手以扶持，本報五體投地，頂禮拜懇，乞請題賜一句一偈，揚化他國，得爲成佛之緣，編者可端，翹企敬仰，百叩頓啓，

# 編者頌祝大中國之大佛學報出版詞

摩羅佛以度。一界長盛。故先王命。大國。佛所說。爾後二百  
年。復見大音。故。其後阿育王。第一信佛法。能役萬鬼神。打造

百萬塔。果。全。外道。言能一切。復遺諸弟子。分授十萬偈。

北有大。同。各。漢家通。群。今人入

夢。自。相。重。華言通梵語。家推

秦羅。後。宗。力。大。南。佛。赤。鐵。

當時東。直。但。能。途。西。天。經。滿。數。入。高。以。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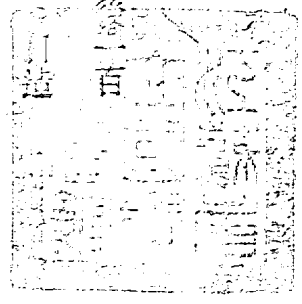
深。與。之。無。影。王。等。布。金。定。后

。高。來。文。身。人。大。半。著。信。勸。

。直。指。本。來

。別。傳

南京圖書館藏



八節之內，牛馬之氣，色聲香味觸法，皆從心造。心造則法上調。

西漢文士，有《心術》一書，謂：「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心者，身之主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心術者，心之術也。

... 國 ... 發揚 ...

... 夜 ... 學 ...

... 意 ... 教 ...

... 一 ... 本 ...

... 竟 ... 學 ...

... 人 ... 生 ...

... 大 ... 江 ...

... 自 ... 化 ...

... 此 ... 各 ...

... 限 ... 共 ...

... 教 ... 宗 ...

... 教 ... 宗 ...

... 教 ... 宗 ...

... 教 ... 宗 ...

本书是根据作者多年从事《中国通史》课程的教学和编写工作的经验编写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方面的著作和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为史前时期，第二编为夏商周时期，第三编为秦汉时期，第四编为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第五编为宋元明清时期。

本书力求做到观点正确，史料翔实，叙述清晰，文字简练。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王明

（北京某大学历史系）

## ●大中國之大佛學報「緣起」及「宣言」

可端

吾國民革命黨孫總理之言曰，「救世之仁」，「救個人之仁」，「救國之仁」，其性質皆爲「博愛」，何謂救世，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穌」，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當佛教初來中國時，闢佛者頗多，而佈教教徒，乃能始終堅持，以宣傳其主義，佔有一強大世力」，乃至迭遭反對，然其信徒，則皆置而不顧，仍復毅然爲之，到處宣傳，不輸退縮，蓋其心以爲「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至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又則目見歐風東漸，科學備興，製造殺人之利器，如無烟之毒瓦斯等，可謂毫無人道，「傷心害仁」，吾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三講，又曰，佛教之教理，「是補科學之偏」如是觀之，吾總理高瞻遠矚，其爲聖之時者也，茲當「國際安開萬國佛教於東亞」「聯合東西洋各國」「共倡佛教之教理學術思想」，「以救世界衆生」，「同享國際和平之樂」切爲日本佛教，乃由吾中國而傳，佛教之「發揚光大」首唯吾中國之「大乘佛學」各國早已絕響，現所流通傳布者「唯佛教中祇一小乘教義而已」爲發揚吾大中國之「大乘佛學」「普徧亞東各國起見」，故特「

緣起斯大中國之大佛學報。一將以繹成英法文，露布各國，以見吾大中國之大乘佛學也，並宣告吾中國「佛學之特色」並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等，十條，而公布之。

## (一)中國佛學

中國之大乘佛學，由國的前賢，「發明修證實果的真諦」，非純然印度之佛學也，不觀乎日本乎，日本受佛學於吾國，而其學至今，無一毫能出我範圍，雖有真宗日蓮宗爲彼所自創，然真宗不過淨土之支流，日蓮不過天台之餘裔，非真能有甚深微妙，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也，真宗許「在家修行」，許「食肉帶妻」，是其特色，但此亦印度所謂優婆塞中國所謂「居士」之類耳，安得稱之謂「佛僧」，且未能自譯一經，未能自造一論，未能自創一派，以視中國，瞠乎後矣，此甯非吾泱泱大中國之「大乘佛學」，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乎，吾每念及此，竊信數十年後之中國，必有合東西各國學術思想，於「佛學一爐」而冶之，以造成我國特別之「新文明」以照耀天壤於一日，吾頂禮以祝，跂踵以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請謳歌佛學諸古德，先賢之大業，爲我青年勸焉，



## （二）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

基督生於猶太，而猶太二千年來無景教，景教乃盛於歐西各國，釋迦生於印度，而印度千餘年來無佛教，佛教乃盛於亞東各國，豈不悲哉，起不異哉，佛滅度也，數百年間，五印度傳，但有小乘，小乘之中，復生分裂，上座大眾，各鳴異見，別爲二十部，至世五紀，外道繁興，大法不絕如縷，至六世紀末而有馬鳴，七世紀而有龍樹提婆，九世紀而有無着世親，十一世紀，而有清辨護法，十二三紀，而有戒賢智光，其可稱眞佛教者，不過此五百年間耳，自支婁西遊，循禮戒智諸論師，受法而歸，於是千餘年之「心傳」，「盡歸於中國」，自此以往，印度教徒，徒自論戰，怠於布教，而婆羅門諸外道，復有有力者起，日相攻培，佛徒不支，乃思調和，浸假採用婆羅門教，「規念密咒，行加持開教」，元氣銷滅以盡，至十五世紀，而此「母國」，已無復一佛跡，此後再蹂躪於回教，三侵蝕於景教，而佛學遂長已矣，轉視中國，則自唐以來，數百年間，「大師踵起」，「新宗屢建」，「禪宗」既行，「華嚴碩學」，「皆參圓理」，「其餘波復披靡」，以開日本佛教，佛教迄今不滅，皆中國諸賢之功也，「中間難

衰息興盛，而至今又發。發有復興之勢，吾全歐人士，「經驗深湛，實行篤學之賢才君子」，「親野提倡，扶植佛學」，吾觀將來，必有結果，他日先秦，希臘，印度，及近世歐美之「四種文明」而統一之，「光大之」，其必在我大中國之大乘佛學，

### (三) 諸國所傳佛學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

佛教之行，「西訖波斯」，「北盡鮮卑」，「即西伯利亞」，「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亞州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吾深疑耶教，爲剽竊印度，婆羅門，及佛教而成者，其生天主，即韋陀論所謂梵，無一不與佛教小乘法相類，)雖然，彼其所傳，皆「小乘」，獨日本佛學，以中國爲母，亦與中國之大乘佛

學「相似」，但不能「真似」耳，蓋當馬鳴初興時，而印度本教諸人，國已紛紛集矢，謂「大乘非佛說」，大乘之行於印實幾希耳，故其派衍於外國者，無不貪樂偏義，謗毀「圓乘」，即如今日，西藏蒙古，號稱佛法最盛之地，問其於「華嚴法界」有一領受者乎，無有也，獨我中國，雖魏晉以前，「象法」萌芽，未達「精蘊」，迨羅什以後，「流風一播」，「全國憬從」，三家齊興，「別傳崛起」，隋唐之交，小乘影迹，幾全絕矣，竊嘗論之，宗教者，亦循進化之公

例，以行者也，其在野蠻時代，「人羣」智識卑下，不得不歎之以「福樂」，憫之以「禍災」，故雖權法之「小乘教」得行也，及文明稍進，人漸識自立之本性，斷依賴之劣根，故由「恐怖」主義之「地獄」「天堂」的小乘教，而變爲「解脫主義」之「大乘教」也，由「利己」主義，而變爲「愛他」主義，此實「大乘法」之所以能施也，中國人之「獨愛大乘」，實中國國民，文明程度，高於彼等數級之明證也，

#### (四)中國佛學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

本報下列十宗之大小乘佛學史論之，俱舍宗，惟世親造一論，印度學者，競習之耳，未嘗確然立一宗名也，其宗派之成，實自中國，成實宗，則自訶梨跋摩以後，竺國故書雅記，無一道及，其流獨盛於中國，三論宗在印，其傳雖稍廣，然亦不如中國，至於華嚴，其本經之在印度，已沉沒於若明若昧之域，據經言，佛滅後七百年，龍樹菩薩，以神力攝取華嚴經於海龍宮，是爲本經流通之始，然華嚴不顯於印度明矣，故依華嚴以立教，實自「杜順」賢首「清涼」圭峯之徒始也，華嚴一宗，爲吾中國首創焉，又如「禪宗」，西土有二十八祖，但密之

又密，舍前祖與後祖，相印接於一刹那頃，無能知其淵源，不甯惟是，後祖受鉢，前祖隨即入滅，若是，印度無禪宗可知也，然則佛教，有六祖，而始有禪宗，其猶耶教有路德，而始有布羅的士丹也，若夫天台三昧方止觀法門，特創於智者大師一人，前無所承，旁無所受，此又彰明較著者矣，由此言之，大乘佛學，則皆吾中國所產物也，

夫吾國之最有功德，有勢力於佛學界者，莫如教下三家，天台，法相，華嚴，與教外別傳之禪宗，自餘，則皆支葉附庸而已，而此四派者，惟其一、盛於天竺，其二皆創自中國，我中國人在佛敎史上之位置，其視印度，及各國爲何如哉，竊嘗攷之，印度惟小乘時有派別，而大乘時代無派別，大乘之興，凡爲三期，第一期，則馬鳴也六世紀表第二期，則龍樹提婆也，七世紀表第三期，則無着世親也，九世紀表皆本師相傳，毫無異論，略似漢初伏生申生后蒼等之經學，及其末流，護法清辨，諍空有於依他之上，戒賢智光，論性相於唇舌之間，壁壘稍新，門戶始立，而法輪已轉而東矣，蓋大乘教義，萌芽於印度，而大成於中國，故求大法者，當不於彼，而於我之中國，此非吾之夸言也，殆亦古德之所同許也，

## (五)中國之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

中國人迷信宗教之心，素稱薄弱，論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  
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見墨子公孟篇」，蓋孔學之大義，浸入人心  
焉久矣，佛教與耶穌，並以外教入中國，而佛教之學，得以「大盛」，且能「發揚光大」而耶  
穌教，種種推廣，不能大盛，且將銷沒者何也，因耶穌教，惟以「迷信神權」爲主，其哲理  
淺薄，不足以饜中國士君子之心，佛學唯說「人的本性中自具自有」宗教「與「哲學」之兩方  
「面較之」，其佛教「證道之究竟在「覺悟」覺悟者，正與耶教迷信神的主相反對者也」，「佛  
教」其入道之法門在「智慧」，耶教以爲人之智力極有限，不能與全知全能之造化主比」，「佛  
教」其修道之得力在「自力的心」耶教日事祈禱天主，所謂借他神的力也」，佛耶二教相比」  
，佛教者，實不能與尋常宗教同視而談也，中國人，惟不「蔽於迷信也」，故所受多在其「佛  
教，與「哲學」之方面，而不在其宗教「迷信神的」之方面，而「佛教之哲學」，又最足與中國原  
有之哲學相輔助佐者也，中國之哲學，多屬於「人事上」，「國家上」，而於天地萬物「原理之

學」，窮究者蓋少，英儒斯賓塞，嘗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二科，若中國先秦之哲學，則毗於「可思議」，而之於「不可思議」，自佛學入中國，「中國哲學」，「得佛教之「大乘學術」，一貫豁通」完成大備」乃放一大異彩於全球也，宋明後，學問復興，實食隋唐間，諸佛學之古德所賜也，可徵諸宋明諸學史

### (六) 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論語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又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也」，未知生，焉知死，「言論之間，三致意焉，此實力行教之不二法門也，至如各教，則皆以「起信」爲第一義，「夫知焉而信焉可也」不知焉而強信焉，是自欺也」，吾嘗見迷信者流，卽以「微妙最上」之理，誣曰，是「造化主」之所知，「非吾儕所能及焉」，是何異專制君主之法律，不可以與民共見也，佛教不然，佛教之最大綱領，曰，「悲智雙修」「自初發心，以迄成佛，恆以「轉迷成悟」，爲「一大事業」，其所謂「悟者」，又非徒知有佛焉，而「盲信」之之謂也」故其教義云，不知佛，而自謂信佛，其罪尙過於謗佛何

以故，「謗佛」者有懷疑心，「由疑入信」其信乃真。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其「講義」關於「哲學」學理」者，十而八九，反覆辨難，「弗明弗措」，凡以使人「積真智」「求真信」而已，以見者，或以「佛經」微妙之論」，爲不切於「羣治」試問希臘，及近世歐洲之哲學，其於世界之文明，爲有裨乎，爲無裨乎，彼哲學家論理之圓滿，猶不及佛說十之一，今歐美學者，方且「競探」此佛學以資研究矣。」而豈我輩所宜詬病也，要之，他教之言信仰也，以爲是他的教主之智慧，「萬非教徒之所能及」，故以強信爲究竟」，佛教之言信仰也，必以爲教徒之智慧「必可與自性的佛。陀。教。主。相。平。等。」故以「起信」爲法門，佛教之所以「信而不迷」正坐是也，近儒斯賓塞之言哲學也，區爲「可知」，與「不可知」，之二大部，蓋從論語闕疑之訓，教「晏教」循物之弊，而謀宗教與佛學之調和也」，若佛教於不可知之終，而終必求其可知者斯氏之言，學界之「過渡」義也，「佛說」，則學界「究竟」義也，佛教之信仰，乃「覺悟自性的信」故曰「智信」耶教之信仰，乃「迷信主的神的信」，故信仰佛教，乃智信，非耶教之迷信的信，

## （七）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獨善。

凡立教者，必欲以其教易天下，故推教主之意，未有不以兼善爲歸者也，至於以此爲信仰之一專條者，則『莫如佛教』，佛說曰，有『一衆生不成佛者，我誓不成佛』，此猶其自言之也，至其教人，則曰，『惟行菩薩行者得成佛，其修獨覺禪者，永不得成佛』獨覺者何，以自證自果爲滿足者也，學佛者有二途，『其一，則由凡夫而直行菩薩行，由菩薩而成佛道者也，其他，則由凡夫而證阿羅漢果，而證阿那含果，斯陀含果，辟支佛果者，辟支佛果，卽獨覺位，亦謂之聲聞，亦謂之二乘，辟支佛，與佛相去一間耳，而修『聲聞二乘』者，證至此，已究竟矣』，故佛又曰，吾誓不爲二乘聲聞人說法，佛果何惡於彼，而痛絕之甚，蓋以爲凡夫與誘佛者，獨可望其成佛之一日，若彼輩，則真有自絕於佛性也，所謂菩薩行者，何也，佛說又曰，『已得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故初他菩薩之造詣，或彼之阿羅漢，尙下百級焉，而已『發心度人之故，卽爲此後『證無上果基礎』，彼菩薩者，皆至今未成佛者也』，其由已成佛，而現菩薩身者，如觀音文殊等是也，何以故，『有一衆生未成佛，吾誓不成佛，故也』夫學佛，以『成佛』爲希望之究竟也，



今彼以衆生故，乃益此「最大之希望」而犧牲之，則其他更何論也，「故捨己救人之大業」惟佛足以當之矣。雖然，彼非有所矯強而云然也，彼實見夫「衆生性」與「佛性」，「本同一源」，苟衆生迷，而曰「我獨悟」，衆生苦，而曰「我獨樂」，無有是處，譬諸國然，吾既託生此國矣，未有國民愚，而我可以「獨善」，國民危，而吾可以「獨安」，國民悴，而我可以「獨榮」者也，知此義者，則雖犧牲藐躬，種種之利益，以爲國家，其必不辭矣，

### （八）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世

明乎菩薩與獨覺之乘，則佛教之非厭世教，可知矣，宋儒之謗佛者，動以是爲「清淨寂滅」而已，是與佛之大乘法，適成反比例者也，景教者，衍佛之小乘者也，翹然日懸一與大懸絕之天國，以歆世俗，此寧非引進愚民之要術，然自佛視之，則已墮落二乘聲聞界矣，然佛固有「天堂」也，然所「祈禱」者，非「有形之天堂」乃「無形之天堂」，非「他界之天堂」即「本吾心之天堂」而所「禱禮」者，即所「禱禮」於吾自心也，故其言曰，「不厭生死，不愛涅槃」，又曰，「地獄天堂，皆爲淨土」，何以故，菩薩發心，當如是，故世界，既未至一切衆生皆成佛之位置

，則安往而得「文明極樂」之地，彼愚而迷者，既待救於人，無望「能造」新世界焉矣，使悟而智者，又復有所歆於他界，而有所厭於儕輩，則進化之責，誰與任之也，故佛弟子有問佛者曰，「誰當下地獄」，佛曰，「佛當下地獄」，不惟下地獄也，且「常住地獄」，不惟常住也，且「常樂地獄」，不惟常樂也，且「莊嚴地獄」，夫學道而至於「莊嚴地獄」，則其願力之宏大，其威神之廣遠，豈復可思議也，然非常住常樂，烏克有此，彼歐美數百年前，猶是一地獄世界，而今日已驟進化若彼者，皆賴百數十仁人君子，「住之，樂之，而莊嚴之也」，知此義者，小之可以「救一國」，大之可以「度世界」矣，

### (九) 佛教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限，乃平等而非差別。

夫人之生也有限量，而靈知的自心無限量，故爲信仰者，苟不擴其量於此數十寒暑以外，則其所信者，終有所撓，「好生惡死」，可謂大惑不解矣，蓋於「不生不滅」，「夢夢焉而惑」，故明知是義，特不勝其死亡之懼，縮朒而不敢爲，方更於人禍之所不及，益以縱肆於惡，而順量汲汲，而四方蹙蹙，惟取自慰快已爾，天下豈復有可治也，今使靈知的自性之說明，雖至

聞者，猶知「死後」有莫大之事，及無窮之苦樂，必不於「生前」之「暫苦」暫樂，而生「貪着」厭離」之想，知「天堂」「地獄」，不在於天，不在於地，不在於神，而在於「自己現前一念心中」，「森然羅列於目前」，必不敢欺飾放縱，將日遷善以自兢惕，知身爲「不死之物」，雖殺之亦不死，則「成仁取義」必無「但怖」於其衷，且此生死未及竟者，來生固可以補之，復何憚而不奮發，若此者，舍「佛教」，莫由得而「豁然開悟」，

他教者，率衆生以受治於一尊之下者也，惟佛不然，故曰，「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又曰，「一切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皆如昨夢，其立教之「目的」，則在使人人皆與佛「平等」，夫專制政體，固使人服從也，立憲政體，亦使人服從也，而其順逆相反，一則以我服從於他，使我由之，而不使我知之也，一則以我服從於我，吉凶與我同患也，故他教雖善，終不免爲爲據亂世小康世之教，若佛教，則兼三世而通之者也，故信仰他教或有流弊，而佛教決無流弊也，

## (十) 佛教之信仰乃自力之因果而非他力的神

凡宗教必言禍福，而禍福所自出，恆在「他力」的神，若禱祈焉，若禮拜焉，皆修福之最要法門也。佛教未嘗無言他力者，然只以「施諸小乘」，不以「施諸大乘」，其通三乘，攝三藏，而一貫之者，惟「因果」之義，此義者，實佛教中，「大小精粗」，無往而不具者也。佛說「現在之果」，即「過去之因」，現在之因，即未來之果，既造惡因，而欲今後之無「惡果」焉，不可得避也。「既造善因，而懼後此之無善果焉，亦不必憂也」，「因果之感召」，如發電報者然，在海東者，動其電機，長短多寡若干度，則雖隔數千里外，而海西電機之發露，其長短多寡若干度，與之相應，絲毫不容假借，「人之薰其業緣於阿賴耶識」，「即八識」，亦復如是，故學道者，必「頓於造因」。吾所以造者，非他人所能代消也，吾所未造者，非他人所能代勞也，又不徒吾之一身而已，佛說此「五濁惡世」者，亦由衆生，「業識熏結」而成，衆生所造之惡業，有「一部分」，屬於「普通」者，「一部分」屬於「特別」者，其屬於「普通」之部分，則「遞相熏積」。相結，而爲此「器世間」。佛說，所謂「器世間」，有情世間者，一指「宇宙萬物」，即「器世間」，一指有情衆生，其「特別」之部分，即吾等有知有識的，各各自心之靈魂，在迷曰「靈

魂」，在悟曰「靈性」，靈魂本一也，以妄生分別，故爲各各「自作」而「自受」之，而此二者，自無始以來，又互相熏焉，以「遷引於無窮」，故學道者，一當急造「切實」之善因，以救吾本身之「墮落」，二當急造宏大之「善因」，以救吾所居之「器世間之墮落」，何也，苟器世間猶在「惡濁」，則吾之一身未有能達「淨土」者也，所謂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是「實事」也，非「虛言」也，嘻，知此義者，可以「通治於國」矣，一國之所以腐敗衰弱，其由來非一朝一夕，前此之人，「蒞其惡因」，而我輩今日，「刈其惡果」，然我輩今日，非可諉咎於前人，而此自解免矣，「我輩今日，亟造善因焉，則其善果，或一二年後而收之，或十餘年後而收之，或數百年後而收之，造善因者，遞續不斷，而吾國遂可以進化而無窮，造惡因者亦然，前此惡因，既已蔓出，而我復「灌溉」而「播殖」之，其貽禍將來者，更安有艾也，又不徒一國爲然也，一身亦然，吾蒙此「社會種種惡業」之熏染，受而化之，旋復以「熏染社會」，我非自洗滌之，而與之更始，於此而妄曰，「吾善吾羣，吾度吾羣」，非大愚，則自欺也，故（佛說之因果），實（天地）間最「高尚完滿」，「博深切明」之學說也，近世達爾文斯賓塞諸賢，言

進化也學者，其公理大例，莫能出此二字之範圍，而彼則言其理，而此則並詳其法，此佛學所以（切於人事），徵於「實用」也，夫尋常宗教家之所短者，在導人以倚賴根性而已，雖有「天助」「自助」者一語，以爲之彌縫，然常橫「天助」二字於胸中，則其獨力不羈之念，所滅殺已不少矣，若佛說者，則父母不能增益於其子，怨敵不能呪損於其仇，歆羨無呼援，「無望礙，無恐怖」，獨往獨來，一聽衆生之自擇，中國先哲之言曰，天作孽，尤可違，自作孽，不可道，又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此之謂也，特其言「因果相應之理」，不如佛說之「深切著明」耳，佛教詢個乎遠哉，

以上十則，實「中國大乘佛學」信仰之條件，公布於世界，而爲亞東各國介紹之，於戲，佛學廣矣，大矣，深矣，微矣，豈特區區末學，所能窺其萬一，吾冀爲學佛之唯一「大乘法門」，吾願造是因，且爲此「南瞻部洲」有情衆生，造是因，佛力無盡，我願亦無盡，作此十則已竟，忽有一不速之客，見而讀之，起而問曰，子言佛教，有益於「國之羣治」，有益於（世界之樂利），有益於（衆生的成佛），詳矣，印度者，佛教祖國也，今何爲至此，吾聞而應之曰，

嘻，子何聞於歷史，印度之亡，非亡於佛教，正亡於其不行佛教也，自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即已無一佛跡，而婆羅門之餘孽，盡取而奪之，佛教之「平等觀念」，樂世觀念，悉已摧亡，而奮習之嗜私德，及苦行生涯，遂已印相終始焉，後更亂以回教，末流遂極於今日，然則印之亡，倘果有罪乎哉，吾子爲是言，則彼景教所自出之猶太，今又安在耶，夫甯得亦以猶太之亡，爲景教之試驗案乎，客唯唯而悟，頂禮而退，

### （十一）宗教哲學之學術思想長短得失均統一於佛教學的唯心

天下事理，有得必有失，所得即寓所失之中，所失即在所得之內，天下人物，有長必有短，然長處恆與短處相緣，短處亦與長處相麗，徒見其所得所長而偏用之，及其缺點之發現，則有不勝其弊者矣，苟徒見其所失所短而偏廢之，則去其失，去其短，而所得所失，亦無所見矣，「論學」「論事」「論人」者，於此宜深留意也，然宗教家言，與哲學家言，往往反對者也，吾嘗言論學，最不喜宗教，以其偏於迷信，而爲真理障也，雖然，言「窮理」，宗教家所不及，哲學家「哲學家」不如「佛學」的「祥明完備」言「治事」，「哲學家」，不如「宗教家」，「宗教家

「不及『佛學』的『智悟實證』」此徵諸歷史而班班者也，歷史上英雄豪傑，能成大業，轟轟一世者，大率有「宗教學術思想」之人多，而有哲學學術思想之「小人」其在泰西克林威爾，再造英國者也，其所以犯大不韙，而無所避，歷千萬難而不渝者，「宗教學術思想爲之也」，女傑貞德，再造法國者也，其人碌碌無他長，而惟以迷信，以熱誠，感動國人，而摧其敵，亦宗教思想爲之也，「維廉滾，開闢美洲者也，其所以自由爲性命，視軀殼爲犧牲者，宗教家的佛學學術，心性思想爲之也，」美國之華盛頓，林肯，皆豪傑而聖賢也，皆富於宗教思想之人，瑪志尼，加富爾，皆孕育意大利，瑪志尼欲建新國，而先倡新宗教，其少年意大利，實據宗教之地盤，以築造之也，其所以團結而不渙，忍耐而不渝者，亦宗教思想爲之也，格蘭思頓，十九世紀英國之傑物也，其迷之信深，殆絕前古，其所以能堅持一主義，動感輿論，革新國是者，「宗教家學術思想爲之也」其在日本維新前，諸人物，如大鹽中齋，橫井小楠之流，皆得力於吾國流傳於日本的，佛學中之禪宗學術者也，西鄉隆盛，其尤著者也，其所以蹈白刃而不悔，前仆後繼者，實宗教思想爲之也，」其在我國，則近世哲學，與宗教的大乘



佛學，皆銷沉廢也。」若唐若宋，「豈敢獨造」「淵淵入微」，能震撼宇宙，喚起全社會之風潮，皆有得於佛敎中，實大乘佛學心學之爲用也，若是，佛敎中之大乘佛學，思想喚發，統一人心之力，實眞「偉大雄厚」。故吾黨孫中山先生之言曰，民族之團結，合「血統」，「語言」「宗教」等，五種力，民族革命，首當革心，而得鞏固，千古不易，深有所以之的旨也明矣。然宗教與哲學，分而合者也，哲學分之有二大派，一曰「唯物派」，二曰「唯心派」唯物派，「造出學問之科學，唯心派」，造出學問道德之人物，「蓋唯心哲學，近於佛敎矣，唯佛敎大乘之佛學，倡「唯心」外無「唯物」「唯物外無唯心」，心物同源，即所謂「物我一體」「天地同根」心格而物格知致，實超出「宗教」哲學「二派之上」，「爲吾國大乘佛學之「主學」苟學此而有所得者，則其人「發強剛毅」「果敢超拔」「含藏孕包」，贊天地化育之功，如運諸掌」悲夫中國「斯學銷沉」其支流超度東海」，「遂成日本維新之治」日本得吾國所傳的大乘佛學中，心學之爲用也，心學者，是佛敎的大乘佛學中，治世之最上乘也，故日本得之以治新政，今當論之有五，

## (一) 無佛敎心學思想國無統一

今日世界衆生，根器薄弱，未能有一切成佛之資格，未能達羣龍無首之地位，故必類有一物焉，從而統一人心，然後不至隨意競爭，軼出範圍之外，散漫而無所團結，統一之之具不一，而佛學的心學，爲治世學術之最要者也，故孫中山先生曰，「革命先革心」，不革心而能革命者，未之有也，不能平治天下，豈能統一新治，故必以黨治國，以學治心，使人人自由之中，啓發整個的愛國刊羣，正心修行，而有一無形之物，位於其上，使其精神「結集於一團」，「其遇有不可降之「客氣」，則「此心」足以降之，其遇有不可降之「私欲」，則「此心」可以制之，其遇有不可平之「黨爭」，則「此心」可以平之，若此者，莫善於「佛學以治心」佛學的心學精神，「一軍制精神也，「制心一處無事不辦」故在愈野蠻之人，唯有自心之力以制之，則其所以「統一民志」愈不得「不唯佛學」以統制人心，使各國世界，程度已達文明之極點，則人人有自治其心之力，人人認得一切現象，唯是自心，至此地位，誠所謂見性成佛，無待於哲學宗教，亦無待於佛學，心且不可得，佛說吾說法四十九年，不曾說着一字，佛學云乎哉。

心學之爲用，如其大者也，

## (二)無佛教思想則無希望

希望者，人道之糧也，人莫不有二境，一曰「現在境」，二曰，「未來界」，「現在界」曰於實事，「未來界」，屬於希望，人人常有一希望也，「願諸心目中，然後能發動其勇氣，而圖策之，以任一切之事，雖然，有一物焉，常與希望相緣，而最爲希望之靈者，曰，「失望」，當希望時，其氣盛數倍者，至失望時，其氣沮亦數倍，故「有形」之希望，實希望中頗危險者也，「若佛教則「無形」之「希望」也，吾人唯此七尺之軀壳，此數十寒暑之生涯，至區區渺小不足道也。」吾人有一「心靈之佛性迷之曰魂」，吾之「大專業」，在彼不在此，故「苦我」者一時，而「樂我」者永劫，苦我者「幻體」，而「樂我」者，「法身」，得此希望，即「著者可端」亦以是故，捨却政治，拋棄一切，而出家做和尚而爲僧，「得此希望」，「現在佛的心中，得有安身立命之地，」無論受何挫折，遇何煩惱，皆不消沮悔恨，且而「其進益廣」，苟不爾者，則一失意，而頹然喪矣，豈肯出家爲和尚乎，所以佛教的希望，真在彼而不在此耳，何以故，在自性

成佛永劫之大，不在今日此身幾十春秋小小幻影耳，

### (三)無佛教思想則無解脫

人之所以不能成大業者，大率由爲境界之所束縛，聲焉，色焉，貨利焉，妻孥焉，名譽也，在在皆可沾戀一有沾戀，則每遇一事之來，雖認爲責任之所不容諉，而於彼乎，於此乎，一計度之，『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名譽，則任事之心減三四焉，『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身家，則任事之心減六七矣，『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性命，則任事之心減八九矣，此所以知之維艱，行之非艱也，唯佛教者，導人以解脫者也，此器世間現在之東西各國，實業陣之所變化以成耳，吾今此身的頑軀色壳，實四大的地水火風之所合耳，屈指數十春秋，決死無留，身且非吾而有，何況身外之種種幻象，更何足留戀而被纏縛乎，得唯心佛學的真諦者，脫粘解縛，隨緣卽止，則自在游行，無罣無礙，捨身救世，直行其所無事耳，故曰無佛教思想，豈能解脫，(未完)

## 言 論

## 「萬教之獅子厥惟佛」

『中國佛教學術思想的來由，與希臘學術印度佛教派別之淵源』

嗚呼，中國民智爲全盛時代，實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爲然，蓋徵諸全球，「萬流共鳴」，千流競出，於此際也，中國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是，幻空住劫，後絕來塵，尙矣，試徵諸印度，「萬教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十七年，在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候官殿氏所改據也凡住世七十九歲，佛滅印後六百年，而馬鳴論斯興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八百餘年，而無着世親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則秦漢之交也，而波瀾尼之聲論哲學，爲婆羅門教中與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你尼之學，以言語爲道本，頗似五明中之聲明，又與柏拉圖之觀念說相類，其時代傳說不同，大率先波驥閣梨二百年，此印度佛學之全盛時代也，「更徵諸希臘賢之中，德黎稱首生，魯僖二十四年，亞諾芝曼德，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道者也，生魯宣間，芝納芬尼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

巴彌匿智俱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額拉吉來圖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生魯定十三年

安那薩哥拉，討論原質之學者也，生魯定十年，德謨頓利圖倡阿屯論，即莫破質點之說也生周定王九

年，梭格拉底，言性理道德，西方之仲尼也，生周元王八年，柏拉圖倫理政術之淵源也，生

周敬王十四年，亞里士多德，古代學派集大成也，生周安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成，什匿派

之大宗，倡克己絕欲之教者也，生周元間，芝諾斯多噶派之初祖，而泰西倫理風俗所由出也

生周宣二年，伊壁鳩魯幸福主義之祖師也，生周顯二十七年，至阿克西拉倡懷疑學派，實惟

西臘思想一結束，阿克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年，是時正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臘支派

亦自茲稍涸矣，由是觀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為全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運，茲三

土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遼遠，人種之差別，如此其殺異，而菁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

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凰鳴，嗚呼，其偶然耶，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構」，

相補助」，相戰駁於一世界，「遙遙萬里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

，而食其賜者，烏可不歌舞之，烏可不媒介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爲東洋學派，而希臘爲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印度西臘同爲阿利揚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爲世間學派，印度之佛，爲「出世間」入世間」主義，最上一乘學派，

東西學派有放「萬文光燄」於中國歷史之上者，其惟「佛教之學術」是也，六朝三唐，數百年中，志行高潔，學淵識拔之士，相率而入於「佛教學術思想」之範圍，兩漢之經學，非所及也，宋明之理學，由佛學爲參入之根源，更無所及也，又不惟在中國爲然，以其並時舉世界之學術思想校之，印度自佛的大乘教諸鉅子入滅後，繼法無人，「其繼大乘之佛學者」悉在中國，歐洲則中世史，號稱黑暗時代，自羅馬滅亡以後，全歐爲北狄所蹂躪，幾限於無歷史之學，當時所賴以延文明，紹續於一線者，維持一頑舊專制之天主教而已，歐洲印度如此，而餘更無論也，故謂隋唐之學術思想，爲並時「舉世界獨一無二之光榮」，厥惟佛學與中國大乘之佛「教」，

### ●「答佛學爲外學之難」

或曰佛學實外國印度之學，乃外學，非吾國固有之學也，貴報名之曰大中國之大乘佛學，毋乃不可，

答曰，不然，凡學術無論內外東西，吾人苟能「發揮之」，光大之，「實行之者」，則其學卽爲其人之所自有，「如吾游學於他鄉，而於所學，「既能貫通」，既能領受，「親切有味」，「食而俱化」，而謂此學仍彼之學，而非我之學焉，不得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如必以本國固有之學，而始爲學也，則如北歐諸國，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希臘羅馬，取諸猶太者，則彼之學術史，其終不可成立矣」，又如日本，「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我國，取諸歐西者，則彼之學術史，其更不可成立矣」，故論學術者，惟當以其學之可以代表當時一國之思想者爲斷，「而不必以其學之是否本出於我爲斷，」

中國之受外學也，與日本異，日本小國也，且無其所固有之學，故有自他界入之者，則其趨如鶩，其變如響，不轉瞬而全國與之俱化矣，雖然，充其量，不過能似人而已，「實亦不能



真似，「終不能於所受之外，而自有所增益，自有所創造，」中國不然，而有數千年相傳固有之學，壁壘嚴整，故他界學術之思想，入之不易，雖入矣，而數十百年，常不足以動其毫髮，譬猶潑墨於水，其水而爲徑策之孟，方策之池，則墨痕倏忽而徧矣，「其在「滔滔之江」決決之海」則甯得而染之」，雖然，吾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既受之，則必能「盡吸其所長」以自營養，而且變其質「神其用」則造成一種我國之新文明」，青出於藍，「沐寒於水，」於戲深山大澤，實生龍蛇，龍伯大人之闕趾，遂終爲僬僥國小丈夫之項背，所能望也，謂予不信，請徵諸佛學，

### ●佛學之入於中國

佛學之入震旦，據別史所言，秦時與寶利防交通西漢時，從匈奴得金人，實我爲國知有佛之嚆矢，「其見於正史，信而有據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攝摩竺法蘭兩師，應詔齋經典而至，於是佛教之「教義始東被」雖然，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篤，莫之受也」至桓帝始自信之，興平間，民間亦漸有信者」，三國時代，支婁支亮支謙，皆自印度來傳教，時號

「三支」，魏承平二年，曇摩訶羅，「始以戒律來」。象教漸備，雖然當時道家言極盛，全國爲所掩襲，莫能奪也，而亦有漸認佛教勢力之不可侮，起而與之爲難者，魏明帝有費叔牙稽善僧二道士，著道佛優劣論，有牟子作理感論，而吳主孫皓亦有廢佛教之議，必有其興，始有辨之，有廢之者矣，及晉代魏，始漸成爲一「科學之面目」。時則有佛圖澄者，來自西域，專事譯經，東晉以還，偉人輩出，若道安若惠遠若竺道潛若法顯其尤著者也，道安與習鑿齒等游，「專闡揚佛教於士大夫之間」。惠遠開廬山，日夜說法，佛教講壇，實始於此，爲淨土宗之濫觴也，法顯橫雪山以入天竺，羸佛典多種以歸，著佛國記，我國人之至印度者，此爲第一，法顯三藏者，不徒佛教界之功臣而已，抑亦我國之立溫斯敦也，立溫斯敦美人而探險于非洲者同時北方一大師起，爲佛教史中，開一新紀元，曰鳩摩羅什。羅什龜茲國人，既精法理，且嫻漢語，以姚秦弘始三年，始入長安，日夜從事繙繹，一切經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上足四人，道生，道融，僧肇，僧辯，其顯者也，羅什之功德不一，而其最大者，爲「傳大乘教」，前此諸僧，用力雖劬，然所討論，僅小乘耳，至羅什首傳三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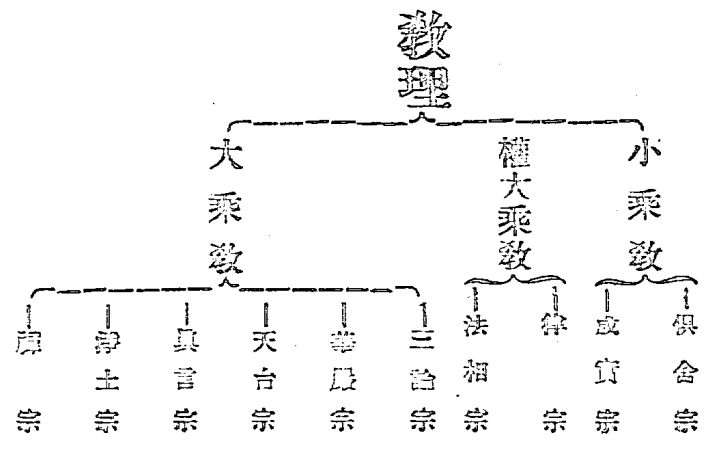
，宗室義譯法華經，又譯成實論，實爲成實宗入中國之始，自茲以往，佛馱跋陀羅譯華嚴，曇無讖譯涅槃，而甚深微妙之義，始逐漸輸入，佛學界壁壘一新矣。

南北朝之際，海宇鼎沸，羣雄四起，而佛教之進路亦多歧，宋少帝時，譯五分律，文帝時，譯普賢觀經，觀無量壽經，瓔珞等經，又迎來那跋摩於罽賓，「築成壇以聽法」中國之有戒壇。自茲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禪宗並起，「菩提流支，始倡地論宗，「達摩始倡禪宗」實諸三藏始倡攝論宗，及俱舍宗」，智者大師，始倡天台法華宗，「南山律師，始倡律宗，善導大師，始倡淨土宗，慈恩三藏，始倡法相宗，賢首國師，始倡華嚴宗，善無畏三藏，始倡眞言宗」，萬馬齊奔，百流洶湧，「至是遂爲大中國大乘佛學全盛時代，故本報名之曰「大中國之大佛學名名之宗旨，得已完全成立也」，今將六朝隋唐間，大中國之大乘佛學，卓興諸宗派，列爲一表，示其系統

| 宗名  | 開祖   | 印度遠祖 | 初起時  | 中盛時 | 後衰時  |
|-----|------|------|------|-----|------|
| 成實宗 | 鳩摩羅什 | 訶黎跋摩 | 晉安帝時 | 六朝間 | 中唐以後 |

|     |      |        |      |      |      |        |   |   |
|-----|------|--------|------|------|------|--------|---|---|
| 三論宗 | 嘉祥大師 | 龍樹提婆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 涅槃宗 | 曇無讖  | 世親     | 全    | 上    | 宋齊   | 陳以後歸天台 |   |   |
| 律宗  | 南山律師 | 曇無德    | 梁五帝時 | 唐太宗時 | 元    | 以後     |   |   |
| 地論宗 | 光統律師 | 世親     | 全    | 上    | 梁陳間  | 唐以後歸華嚴 |   |   |
| 淨土宗 | 善導大師 | 馬鳴龍樹世親 | 全    | 上    | 唐宋明時 | 明末以後   |   |   |
| 禪宗  | 達摩大師 | 同上提婆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 俱舍宗 | 真諦三藏 | 世親     | 陳文帝時 | 全    | 上    | 晚唐以後   |   |   |
| 攝論宗 | 全    | 無着世親   | 全    | 上    | 宋齊   | 唐以後歸法相 |   |   |
| 天台宗 | 智者大師 | 龍樹     | 陳隋   | 隋唐   | 晚唐以後 |        |   |   |
| 華嚴宗 | 杜順大師 | 馬鳴堅慧龍樹 | 陳    | 唐則天後 | 全    | 上      |   |   |
| 法相宗 | 慈恩大師 | 無著世親   | 唐太宗時 | 中唐   | 全    | 上      |   |   |
| 真言宗 | 不空三藏 | 龍樹龍智   | 唐玄宗時 | 全    | 上    | 全      | 上 |   |

以上十三宗，除涅槃，地論，攝論，三家，「歸併他宗外」，自餘十宗，皆經過「極光大之時代」，互起角立，支配數百年間之思想界者也，令按其所屬教乘，再示一表，



諸宗之「敘理行果」，修證悟解，「本報自當按期，將各宗之學術心要，逐爲剖出，以表大乘佛學之「信仰的真諦」，詳示明白，今卽爲各宗佛學的「歷史源流」，以中國爲主，不及其他外國也，

(一)俱舍宗 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增益阿含經，五十一卷，中阿含經，六十卷，長阿含經，二十二卷，雜阿含經，五十卷，皆小乘經也，造具舍論三十卷，實爲本宗之嚆矢」，時印度自佛家，乃至外道，莫不競學，大顯勢力於西域」及陳文帝天嘉四年，印度高僧，波羅末那<sup>卽真諦</sup>三藏，攜梵本以詣震旦，以五年之功譯成之，名阿毗達摩俱舍論，卽所謂舊俱舍是也」，陳智愷唐淨慧，皆爲作疏，及唐貞觀間，玄奘法師，親赴天竺，從僧伽耶舍論師，學俱舍之奧論歸國後，重譯原本，釐爲卅卷，其弟子神泰普光法寶尊，親爲疏記，遂以流通，但此本爲法相之初步，亦各法相之附屬宗云，

(二)成實宗 本之祖師，卽成實之訶黎跋摩，是人也，生於佛滅後九百年，嘗從(有宗)本師，受迦旃延之論，有有宗，空宗，二大派」，覺者所未嫌，乃通覽大小乘自，創其論，然

其宗義不盛於印度，至姚秦弘始十三年，鳩摩羅什始譯之，以行於中國，其弟子曇影爲之筆述，僧叡爲之注釋，於是此義遂光，自晉末至唐初二百年間，浸淫一世，齊梁之間，江甯尤盛，但此論與三論並譯，其傳法者，率皆兩習，亦名三論宗之附屬宗，

（三）律宗 自佛入滅後，迦葉尊者，與五百羅漢，結成大藏，分爲「經律論」之三藏，律之在教中，蔚爲大國矣，其入中國也，始於曹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傳所謂十八受者，劉宋元嘉十一年始行。尼受。謂比丘，比丘尼所受戒律，「迨姚秦弘始六年，鳩摩羅什譯「十誦律」，其後『僧祇律』相續出世，律教漸入震旦矣，」其卓然完成一宗者，則自南山律師道宣始，南山生隋開皇間，受戒於智者律師之門，後隱於終南，『研精戒律』，及樊師西遊歸國，開譯壇於長安，南山『親爲書記』，譯律數百卷，證明『戒律』爲圓頓一乘之旨。非小乘所得專有，其有功於佛教、實非淺尠，其時與之並起者，復有二派，一曰『相部宗』，法蘊律師所創，二曰，『東塔宗』懷素律師所創，并南山宗，統稱律家三宗，然後二宗不光大，獨南山律，至元代猶保持宗勢不衰，至今尙也，

(四)法相宗「法相」，天台「華嚴」，三宗，亦稱教下三家，皆大乘妙諦，而當時中國佛學，最光大者也，此相宗一名「唯識宗」，以大意明唯識，故又名慈恩宗，故本宗印度傳法，最為分明，佛說大乘經中，華嚴，深蜜，楞伽經等，闡揚「萬法唯識」之義，實為斯學所本，佛滅後九百年，彌勒慈尊，應無著菩薩之請，說「五部天論」，所謂瑜伽師地論，分別瑜伽論，大莊嚴論，辨中邊論，金剛般若論是也，無著承彌勒之旨，復造「顯揚論」，對法論等，同時有世親菩薩，無著之弟造五蘊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頌等，大宏斯旨，復次佛滅後十一世紀，有難陀護法尊，十大論師，皆註世親冊頌，各有心得，而護法之弟子戒賢論師，所謂「傳法大將」，冠絕一時，深究「瑜伽」「唯識」聲明「因明」等之蘊奧，在五印度，號稱「辨才第一」，傳鉢裝師，以惠震旦，自茲以往，佛學此域絕矣，唐貞觀三年，玄奘三藏，「求法西行」，坊間小說西遊記即演裝師事蹟也子身備歷五印，得禮戒賢，盡受五大論，即彌勒所造十支論，即無著以下所造博通因明，聲明諸學，印度當時有所謂五明者佛徒外道並學之其「因明」，即名學。「日本所謂「倫理學」也」，歸國以後，弘揚斯旨，實為法相宗入中國之嚆矢，玄奘高足窺基，號慈恩法師，「悉受微言」，「抄述玄旨



」，於是通疏證義，確立宗規，本宗大成，實由於是，再傳爲溜州 忘沼 著『唯識了義燈』三傳爲撲錫智周，著『唯識演秘』，經此數師，宗義日以遂光大，

(五)『三論宗』三論者，(一)『中論』(二)『十二門論』，(三)『百論』，前一爲龍樹菩薩造

後一爲提婆菩薩造，故本宗龍樹提婆鳩摩羅什，實提婆三傳弟子也，傳法東來，專弘此宗，四論翻譯，皆出其手，『什師門下，道生僧肇道融僧叡慧觀道恆曇濟之八傑』，皆受大義，曇濟授道朗，道朗，授道詮，道詮授法明，法明授嘉祥，至嘉祥大師，名吉藏，而此宗全盛，其後玄奘，復從印度清辨智光兩大師更受微言，復有地婆伽羅者東來，口授宗義於慈恩，慈恩遠承什譯，近奉隋傳，旁參伽說，著『十二門宗致義記』，而此宗遂以大成，

(六)華嚴宗 我佛世尊，從菩提樹下起，卽爲深信菩薩，文殊普賢尊，說華嚴三十八品，十萬偈，實佛乘中『甚深微妙』一乘最極之法門也，當時聲聞緣覺，根器未熟者，聽之如聾如啞，佛滅後五百年，烏鳴菩薩，作一『大乘起信論』演眞如緣起法門，卽本此經，次七百年，龍樹菩薩出現，造『大不思議論』以解釋之，次九百年，天親菩薩造『華嚴十地論』，此三師者

稱本宗印度之列祖，其在中國，東晉義熙十四年，跋陀羅始譯華嚴六十卷，其後諸師，講說流布，製疏撰章雖不尠，然未能確然成一宗派，陳隋間，「杜順禪師」始提義綱，標立宗名，「法華嚴法界觀門」，「五教」，「止觀」十立章等，「大暢妙旨，是爲開宗初祖，二祖智儼，作「探玄記」孔目章等，三祖法藏稱賢首國師，作「五教章」，以明本宗之教相，作「探玄記」二十卷，以解華嚴，其餘著述，尙二十餘部，「圓宗宗風，至此大成」故賢首亦稱華嚴太祖，賢首末後，有慧苑者，私逞臆見，刊落師說，宗統將墮，四祖澄觀慨之，作「華嚴大疏鈔」破斥異轍，恢復正宗「諸祖心傳，賴以不墜，所謂清涼國師是也，」五祖宗密稱圭峯禪師，紹述清涼，盛弘華嚴，兼通諸宗，斯道益以光大，此五傑者，所謂華嚴五祖也。

(七)天台宗 亦名法華宗，以依「法華經」立宗故，此宗不上承印度，「創始之者，實由我中國」則智者大師其人也，師名智顛陳隋間人，以居天台山，故此宗得名，時有南嶽慧思禪師，「德高一世，自證三昧，」智者往謁之，則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乃修法華三昧，越十四日，智者大徹大悟，遂遙龍樹直接佛傳，創立此宗，荆溪尊者，

止觀義例云，「一家教門，所用義旨，以法華爲宗旨，以智論爲指南，以大經爲扶疏，以大品爲觀法，引諸經以證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爲經，諸法爲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云云，本宗創立之真相，實括於是，次有章安大師，承天台後，廣傳宗風，天台惟散說，章安始結集，以成一宗典籍，以作一家綱目，次有智威慧威玄朗妙樂，「並稱龍象」，中唐以後，荆溪尊者湛然最顯焉，

(八)真言宗 佛教有顯密二教之別，此宗所謂密教也，密教者何，不恃言語以立教者也，據佛言，佛有三身，(一)釋迦佛，(二)大日如來佛，(三)彌陀佛，實一佛之德，所流出之三體也，大日者，釋迦之法身，釋迦者，大日之化身也，故後世學者，綜別諸宗，亦分爲「釋迦教」，大日教「彌陀教」三類，今所錄十宗，惟「真言宗」屬大日教，「淨土宗」屬「彌陀教」，今全國男婦士孺，流通念「南無阿彌陀佛」卽宗「彌陀教」也，餘八宗，皆屬「釋迦教」，相傳金剛薩埵，親受法門於大日如來，如來滅後七百年，薩埵以受龍冠，龍冠授龍智，龍智授善無畏，善無畏始來唐，緝大日經以授金剛金智，金剛智，實中國傳法初祖也，其後不空和尚來，承

金剛智之後，復從事翻譯，爲唐玄宗，肅宗，代宗，三代國師，真言宗之確定，實自不空始，雖然，此宗不盛於吾國，後經空海，卽（創造日本字母之人），傳諸日本，日本今特盛焉，（西藏蒙古暹羅亦行之，

（九）淨土宗 此宗所依者三經，（一）無量壽經，（二）觀無量壽經，（三）阿彌陀經，一論，往生淨土論，以念佛藉他力求解脫所謂「彌陀教」也，印度先師推天親菩薩，天親入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中國，先是後漢安息國沙門安清高，始譯無量壽經二卷，及晉慧遠法師，結蓮社於廬山，念佛修行，已爲此宗之嚆矢，然法門未備，菩提流支入中國，實北魏永平元年也，流支以授曇鸞，著往生淨土論註，大宏斯旨，其後隋大業間，有「道綽」唐貞觀間有「善導」，皆錚錚中國之大佛學之大師也，禪宗，天台，法相華嚴等諸宗，雖極盛於當時，其「教理甚深微妙」，非鈍根淺學人所能領解，故信奉者，僅「中國之士大夫」，獨「淨土宗」，以他力教義，感化愚夫愚婦，「以他力悟自心之淨妙獨圓者也」，凡難解之教理，概置不論，故其勢力廣被，披靡全國，「善導大師在世之時」，「屠肆殆無過問者

「其力量可見一斑矣，今世俗所謂佛教者，大率猶吸此宗之末流也，

(十)禪宗「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此四宗者，皆大乘最上法，各有獨到」，而「中國佛學界之人才，亦悉在於是矣，「禪宗」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向上的教義」，「變佛之窠臼」，後此宋明間，「儒佛混合」，皆自此始」，此宗歷史相傳，「靈山會上，「釋尊拈花」，迦葉微笑」，「正法眼藏」，於茲授受」，其後迦葉尊者，以衣鉢授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代，「密密祖傳」，不著一字。直至「達摩禪師，自迦葉迄達摩，是爲印度二十八祖，達摩承二十七祖之命，來我中國，當梁武帝普通七年，始至廣東，後入嵩山，面壁九年，始得傳法之人，傳已入滅，故達摩亦稱中國禪宗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著書」，唯求得傳衣鉢之人，卽至圓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山授徒，門下千五百人，「玉泉神秀爲首座，竟不能傳法」，而六祖大鑑慧能，以「不識一字之貧春人、受衣鉢焉」後神秀復師六祖悟大法，於是禪宗有南北二派，南慧能北神秀也」，六祖以後鉢止不傳」，

而。致。外。密。傳，「遂。極。光。大」，爾後遂行爲雲門，法眼曹洞爲仰臨濟之五宗，宋明以後，益滔滔披靡天下，今列禪門五宗表如下，

### 六祖

青原行志

龍源崇信 德山宣鑑 雲峯義成 雲門文偃 雲門宗  
天皇道悟 玄沙師備 羅漢樹琛 法眼文益 法眼宗  
石頭希遷 雲巖曇誠

南嶽懷讓

馬祖道一 百丈懷海 洞山良鑑 曹山本寂 曹洞宗  
黃蘗希運 臨濟義玄 臨濟宗

以上諸宗傳授之大師也，所歷各宗之心要，以待本報按期發表，而公開之，略開各宗之學術史如右，

### 嚴興各大叢林寺院爲中國佛教唯一基本組織之一方案

吾教目的，唯嚴興叢林寺院菴廟，爲中國佛教唯一基本之組織，爲僧有僧治，僧享之地位，全體僧衆，遂其有衣食往行之生存，不被一切所障礙，取自修，自行，自治之大道，以悟證實果爲真諦，本此目的，揭爲嚴興三寶主義，凡僧律憲法之主張，以苦志修行之精神，而圖其實現，所謂三寶主義者，

(一)佛寶主義，包含至廣，語其要，則凡僧衆結合而成之寺院，爲我佛出現於世，最寶貴之常住，如金剛寶，不能破壞，其佛的意思行爲，超出世間，自由獨立，能感化其他民族民衆，皈依佛寶之中，覺悟自性，卽心成佛，不受其他民族壓抑干涉，反乎此者，則視爲障礙，佛寶不能相容，化而感之，排而除之，不俟終日，當合羣策羣力，起而感化，決而自衛，然我國境土以內，各界蓋然，政治科條，政教分離，兩不容喙，時至今日，若有地方無聊異性，敢爲借題運動，奪寺欺僧，提產興學，江河湖海，無隙不穿，使吾僧受無端之侵害，重重束縛，無由解脫，故當團結全體僧衆自決，斷取自衛之策叢林寺廟僧衆自立，務達解脫自由之目的，對於佛寶所住之寺院，爲我僧衆之所有，勵精猛進，故集同志，嚴整一心，而振興佛寶之寺院也，

(二)法寶主義，則爲我佛所傳之律律，卽爲我教之憲法，爲法界全體修行之規則，十二部，大小乘，均爲三界衆生自覺的洪範，凡依佛的法律，所住世的寺院，爲僧權之所有，主權在僧，然當今革命政府，政體共和，深合佛法的六合主義，凡我僧衆之寺院，疾速組織，免召

反動派之干涉，整理寺院，分三辦道處，「一」方丈，「二」客堂，「三」禪堂庫房，方丈爲一寺立法機關，客堂爲一寺司法機關，禪堂庫房爲一寺行政機關，各須由本寺院現有僧人推舉，方丈一人爲主席，常務執委三人，一客堂，二禪堂，三庫房，四監察一人，由僧衆輪值，凡全寺立法，司法，行法，集權於執委，諸事悉由執委爲公開議決，由監委審准執行，以方丈爲長老，而監督之，凡一寺之僧衆，均有選舉權，被選權，罷委權，複決權，創制權，檢查清算權，然絕對尊重佛制，一律均以戒法爲寺院之憲法，任何人不能破壞之，則僧權主義之促進，吾僧固責無旁貸，故當團結而急進組織也，

(三)三僧寶主義，寺院實爲僧衆佛教基本之組織，原以圖僧羣團體的生存，而遂其共同之生活，得能修行證果，則凡寺院組織產業制度，原以資僧衆的團體生存之鞏固，而益共同生活之繁榮者，在法當認爲優良，故善舉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寺產之總量，求其增加，生產之分子，必期充裕，萬不可爲現今一寺，或方丈個人則富裕，衆僧則赤貧，寺之田野不闢，富藏未開，生產之力，生活之道，仰面度日，故爲中國佛教寺院計，欲使寺僧富力速增，民



生不停，則必以寺院田產爲僧自己的大資本之用，集產的方法，基本的工業，以至原動力之供給，大規模之生產，視寺力之所能及，進而經營，衆僧人人均得自謀生活，自修其道，然後寺業可望蓬勃而興，同時寺院亦不勞而得，其寺產不歸私人，而歸公共之寺院，寺院生產力，經濟力，得謀均足，達到一定水平線上，而不被各階級羣起提奪之虞，得獲平等自由解脫之地位，而我僧實得以永存於中國中，自謀之道，其唯我僧實數中之同志也，懇希一致嚴與而共同努力也，

#### 方案

(一) 中國省市縣鄉寺院慈廟僧尼，稱之爲僧衆以及優婆塞優婆夷，或皈依居士，不分性別，稱之爲佛徒，

(二) 組織各省叢林各寺院，以一省聯合，一縣聯合，一鄉聯合，名之爲寺院集團，得自定各寺院宗教律淨之憲法，自舉一寺之長老爲方丈之主席，主席一方面爲全寺自治修行之監督，以處理全寺院應行事務，

(三) 確定一鄉一縣各寺院爲自治之單位，爲基本之組織，自治寺院，其僧衆，有直接選舉罷免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四) 寺廟土地之租收，地價之增益，寺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水力之利，皆爲寺院之所有，用以經營，寺院全體僧衆之事業，及應辦地方的育幼院，養老院，救災院，衛生院，各種公共之需要利益羣衆事業，

(五) 各縣寺廟名山之天然富源，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如該寺廟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一縣各寺院，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與該協助各寺均之，

(六) 各縣寺廟之僧衆，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階級爲標準之選舉，

(七) 釐訂宗教律淨，各種攷試制度，以補救選舉制缺略之點，

(八) 確定寺廟僧衆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九) 各縣實行清查寺廟之統計，一寺院菴廟統計，二僧尼四衆統計，三田地寺產統計，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各寺僧食之均足，

(十)急進基本寺院之組織，一鄉一縣之集團，得以嚴與各寺院之增進聯合協助，

(十一)制定勞苦僧工法，保障苦行頭陀僧，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各寺院勵行僧教育，以全力發展僧衆之實修，整理佛學系統，增高教師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三)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當由各省寺院聯合經營管理之

(十四)如各埠向寺院提撥廟產時，全體會員共起自衛，一面舉代表向政府請願，一面由各寺院提舉中央最高法庭起訴，全體會員，當捨頭目髓腦，而發大宏誓，而擁護三寶所依世間寺院之常住，頭可斷，身可捨，而三寶之常住不可移，以上所舉十四條，認爲吾國佛教基本組織大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嚴與寺廟之第一步辦法，

### 傳習所演講錄

## 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錄義

江都佛教傳習所所長可端法師演講稿

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卽此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是也，此方衆生，果依此門修，則救法身，續慧命，脫妄縛，莫此爲最，所以二十五聖，各陳本根，世尊默之，文殊選觀音之爲楞嚴圓通之主者，有由然矣，何謂觀世音，觀謂能觀之智，世音乃所觀之境，文句解釋，境有三，真諦境，俗諦境，中諦境等，觀亦有三，空觀，假觀，中觀等，然今所講耳根因，曰聞，而不曰聞而云觀，耳根所對因曰聲，而不曰聲，而云世音者，卽此觀之主者在也，所謂觀者，乃令直下觀照聞之性也，令其不落於根之所聞，故曰觀，而不曰聞也，耳根所對曰聲，不曰聲而曰世音者，令其直達世音之性，不被聲之所緣，故曰世音，而不曰聲也，能觀之智，直照世音之性境，內根外塵，脫離妄緣，當下之六識心，卽成無分別之智，是謂此觀之總的，亦謂能觀之妙觀，豈非深有所以耶，且世音之境雖云三，究亦無量，如有情世間，器世間，正覺世間，此三世間，各有無量世間，乃世間無盡，音亦無盡，凡有世間，則各有各的音聲，乃音之性境，亦無盡也，卽此便是所觀的妙境，能觀之智，畢竟在甚麼處，是

個甚麼，宜當觀之，若謂在於耳根，那就特錯大錯，以其一落於根，聞枝根之所緣，便是耳識，落聲於聞，被聞所識，卽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特別之曰觀者，以其圓照音之性境，聽聲塵之所緣，的觀聞性，卽所謂反聞聞自性，反觀觀自性也，然性不自起，藉音聲而顯發，故以能觀之智，照世音顯法之聞性，故曰觀世音，乃因地之覺心，卽於此心，中中流入，爲入手用功之前方便，至於從體起用，大用無畏，廣布經文，無勞贅述，其曰三觀三境，詳載文句，思之可解，亦無須瑣述也，

#### 從聞思修 入三摩地一節

今天講的，乃是觀音述自己依教修證的工夫，從古觀世音得耳根圓通，從此圓通起修證果而爲今日名稱普聞的觀世音，伊從自己之所修的三昧，詳陳修證之道，歷歷指出，教依此門而入之所由也，誠所謂婆心切切者也，（此講從字）

次卽經之聞字，聞卽是聞聲的性，思者不思其他，單單的，如射射的一般，念念思的於聞性，此性非內之根，非外之聲，歷歷的故非空，了無一物故非有，卽聞而思修者，卽聲起

聲滅，聞性圓照，不被聲生，不被聲滅，其心了然，得無罣礙，又聞思二字，在靜中觀的，唯修字在動中觀的，果能二六時中，不離這個，外不被境牽流，內不被根纏縛，宛然現前，即入三摩地矣，

初於聞中四字，即最初下手，就於直觀聞性之中圓照自己的聞性，不於耳根，不於耳識，不於耳聲，的了的了，親親切切，趨的於聞性之中，即在此聞性中一觀，而彼三世簡，十法界，無盡之音聲，羅列宛現，顯然的全在我聞性之中也，所謂功用之極，上聽色究竟之天下聽風輪十八重地獄之際，若大若小，一切音聲，即在聞性中也，古人定中，聞螞蟻行動之聲可證也，

入流二字，即逆而流，凡聞一切聲，即流入於聞性之中，根無所緣，塵無所偶，中中流入，故云入流，即入法性之流也，聲聞既入法性之流，即亡耳根所對的動靜二塵之所，何以故，耳根所聞之聲，既悉入於聞性之中，烏得不亡其所聞之所耶，其所既亡，若動之聲，若對動而言不動之靜的二相，了然自知，雖宣天之鼓，寂然不生，何以故，其聞聲之所，已亡聲之

動相也，雖有動靜之相，生無所生，故曰了然不生，到此田地，打破色陰之根塵，動靜二塵之結已解，金風體露，宜乎其破色陰而超劫濁也，

如是漸增下八字，卽在了然不生時，於聞中加功用行，愈觀愈明，故能聞所聞盡，上聞字卽能觀的聞性，所聞二字，卽所觀的聞性，卽自己的聞性，反聞自己，如是用力的，卽古人云，二个泥牛鬪入海，直至於今沒消息，能觀的，所觀的二个，了無蹤跡，到此田地，則根結解，故云聞所聞盡，已得人空，了無一切之所受，所以破受陰而超見濁也，須知聞性原無盡，所盡者卽能觀這個觀盡了，故云聞所聞盡，

盡聞不住八字，雖能聞所聞盡了，仍不在這裏安住，依舊從聞中加功用行，故云盡聞不住，正在鑽木出火之際，反將木亦燒盡，故曰覺所覺空，以能覺觀之聞性如木，與所覺觀之聞性的覺如火，忽然頓空，如火出木盡，故曰覺所覺空也，到此田地，覺結已解，大地平沈，正所謂平等會中，無自他之形相，如如一際，一切妄想煩惱，整個脫落，故破想陰超煩惱濁也

空覺極圓下入字，上曰覺所覺空，乃竟猶有空在，仍須加功用行；以其能空的覺心，未能達到究極圓滿的目的，必與所空的覺海，窮極圓滿，故曰空覺極圓，到此田地，空無所空，故云空所空滅，空結已解，正所謂菩薩清涼月，常遊畢竟空是也；以其於聞中加功增行，能滅覺生，覺滅空生，生滅滅生，的是這個，到此田地，這個生滅滅生的，皆已滅盡，故曰生滅既滅，生滅既滅，滅結已解，正所謂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曰寂滅現前，寂滅既現，即大用無方，萬能畢備，故能破行陰超衆生濁也，正現前時，百尺竿頭重進步，十方世界現全身，故云忽然超越，到此田地，十方圓明，圓破識陰超命濁也，

然大士從聞，從思，從修，頓入三摩地中，層層深入，解動靜根，空滅六結，愈入愈妙，雖僧繇之筆，不能繪其形，懸河之口，不能談其狀，縱有大海之墨，須彌之筆，亦難記於帛矣。然能示我修證之相，婆心妙旨，雖是近益阿難，而遠在我輩，凡聞此經者，烏不以耳根爲入道之基耶，



專 載

江都佛教傳習所「令文」「呈批」「簡章」「通啓」

(注意)本所特別之通啓

敬啓者敝所特奉

教育部令發，將華嚴大學校，改組爲江都佛教傳習所，特定傳播佛教教義，招收僧徒，修習教科之正式機關，核准章程，啓用圖記，業奉

中央大學令飭，並

江都縣政府出示佈告，併令公安局保護各在案，當今天魔鼓激，教難方殷之際，荷蒙國民政府教育部，令定佛教傳習所，爲專播佛教正式之機關，特許招收生徒，宣傳佛教，實爲我等俗衆，上報

佛恩之日，自當竭盡宣傳，勉力開辦，茲奉寄佈告一份，簡章一份，卽代結貼山門，俾廣遍

知，幸勿置擱，素仰仁者爲佛所使，熱心護教，望爲輾轉宣傳，援案設立，每縣得有一個佛  
教傳習所之建設，藉定宣傳佛教合法之機關，訓練僧衆，習修教科，是爲教所之厚望，仰維  
仁者而圖之也，貴處如有向學之僧，儘可介紹來所修習，爲荷，此致

大關士

江都佛教傳習所所長釋可端謹啓

## ●一縣令

江都縣政府訓令

令長生寺住持釋可端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大學，院字第九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六零八號訓令開，案查十六年七月，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曾據揚州長生寺釋可端呈  
報、開辦中華佛教華嚴大學院，請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又據該僧呈報開學日期

，並請加委校長各等情，當經委員會及大學院先後分別批示，並轉行該大學校核辦在案，查教育行政委員會批詞內，開所定課程，及執行會簡章，尙無不合，但大學院名稱不應沿用，宜改爲學校，今本部已明定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布告周知，該華嚴大學校，應依照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再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名稱，可名爲某某傳習所，並不得用研究所字樣，致與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名稱相混，再案照本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該項傳習事業，應由地方政府管轄，勿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令飭江都縣，轉飭該釋可端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僧遵照辦理仍將改組情形具報核轉，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 ●二呈文

具呈揚州長生寺住持中華佛教傳習所所長釋可端

爲遵令改組佛教傳習所，附呈簡章，仰祈鑒核，准予出示，隨時保護事，竊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鈞府訓令內開，轉奉

中央大學，院字第九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六零八號訓令開，查十六年七月，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曾據揚州長生寺釋可端，呈報開辦中華佛教華嚴大學院，請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又據該僧呈報開學日期，並請加委校長各等情，當經委員會及大學院，先後分別批示，並轉行該大學校核辦在案，查教育行政委員會批詞內開，所定課程，及執行會簡章，尙無不合，但大學院名稱，不應沿用，宜改爲學校等語，今本部已明定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布告周知，該華嚴大學校，應依照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再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名稱，可名爲某某傳習所，並不得用研究所字樣，致與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名稱相混，再按照本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該項傳習事業，應由地方政府管轄，勿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令飭江都縣，轉飭該釋可端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釋可端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僧，遵照辦理，仍將改組情形，具報核轉

，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命之下，遵照

教育部令飭，依照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再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名稱，可名爲某某傳習所等示，本華嚴學校，即便改組，更正名稱，曰佛中華教傳習所，修正學科，附呈簡章，俯賜核准，外界未悉底蘊，恐未週知改組情形，仰懇准予出示佈告，懸掛寺門，使各界人等，咸所聞知，以利進行，而便開辦，敝寺地居東郊，痞匪沿運河而出沒，匪驚痞嚇，難安枕席，伏叩仁慈，准予令飭公安局，隨時保護，夙念縣長偉望鴻猷，羣欽春風化雨之沾，佛教金湯，遠承擎拳額手之囑，爲此遵將改組名稱情形，專呈具報，伏乞縣長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江都縣政府

### ●三 批答

江都縣政府批答

一件呈報改組佛傳習所附呈簡章請出示保護由

批答長生寺住持釋可端

呈件均悉該釋就華嚴大學校遵令改組佛教傳習所事屬可行查閱簡章大致尙妥。惟中華二字範圍太廣應即改爲江都佛教傳習所簡章姑代更正，並准佈告併令公安局保護仰即知照此批簡章存

## ●四告示

江都縣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據場圃長生寺住持釋可端呈爲遵令將華嚴大學校改組爲江都佛教傳習所修正學科附呈簡章俯賜核准惟敝寺地居東郊痞匪沿運河而出沒匪驚痞嚇難安枕席伏請出示並令公安局保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知悉須知該僧擬辦江都佛教傳習所係爲傳播佛教起見爾等勿得前往滋擾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 ●五簡章

江都佛教傳習所簡章

一宗旨 本所遵奉

教育部頒，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項，（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立機關招收生徒者，）以集合僧衆，研究傳習其佛教教義，以傳戒習教爲目的，

二名稱 本所根據 縣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大學，院字第九零八號訓令，案奉

教育部第六零八號訓令，以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改組，更名曰江都佛教傳習所，

三經費 由所長，並護法居士，獨立施資，諸山長老，義務集備，以長生寺全部寺產，爲經費之保證，

四設立地址 本所由揚州長生寺內，華嚴學校，奉令改組設立，

五職員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理監督主持全所一切事宜，主任一人，主持全所教務編輯講義事宜，講師四人，分課認定，負教授各科之職，均由所長聘請之，會計一人，主本所出納支付，籌備一切事宜，所監一人，秉承所長，主任管理領導全所學僧一切事宜，書記一人，庶務一人，均由所長派定之，

六學課 分三年講習

第一年 專科

一經學

楞嚴經 法華經 維摩經 華嚴經 涅槃經

二論學

大乘起信論 百法明門論 八識規矩頌

三戒律學

四分戒本

四禪宗學

教外別傳大義 坐香參禪

五念佛學

彌陀疏鈔 念佛經行

六教義學

賢首五教儀 天台四教儀

七國文

古文 國文典 作文

八黨化

三民主義 黨綱

九歷史

國民黨史 佛教歷史

十地理

佛教專門地理



第二年 專科

一經學

楞伽經 唐譯華嚴經 涅槃經 十不二門指要鈔 四教儀集註 摩訶止觀

二論學

成唯識論 因明論百論

三戒律學

梵網經菩薩戒

四禪宗學

歷代禪門宗祖心要 坐香參禪

五教義學

賢首五教儀 天台四教儀

六念佛學

淨土十要 彌陀要解 念佛經行

七國文

古文 國文典 作文

八黨化

五權憲法

九歷史

國民黨黨史的研究 本國史 及外國略史

十布教法

佛教傳布之方法

第三年 專修科

大佛學概

一經學 唐譯華嚴經 涅槃經

二論學 十二門論 宗致義記 中觀釋論 般若燈論

三戒律學 梵網經前分

四禪宗學 參究公案 證明心性

五教義學 法華玄義 教觀綱宗

六念佛學 淨土語錄 高僧傳

七國文 古文 古詩 作詩 作文 發揮經義

八黨化 國民黨政綱 施設方針

九地理 本國地理及外國簡要地理

十布教法 佛教傳布之儀式 並研究東西各國之布教方法

十一學膳經籍津貼 分四種

甲學費 由本所資給不取分文

乙宿膳費 由所資給不取分文

丙經籍雜費 出家者由本所資給

丁津貼 凡錄取學僧，皆十方清苦有道有學之才，大抵出家人，孤雲野鶴，無有家產資財之生活，故本所當眞實育才起見，學費膳宿費，剃頭洗澡，香火油燭，均由本所津貼，

八入學資格 具左律三種資格，概許入學，

甲出家人住過禪堂，曾學教典，品行端正，絕無嗜好者，在家人，具有居士資格，不分性別，受過五戒，佛學有根柢者，一切膳宿學費等等，均由自備，得當面攷談語之，

乙文理通達，能閱經疏者

丙年十八歲至三十歲

九入學投攷 各處叢林，十方僧衆，一律平等，不分階級，凡受比丘戒者，均可來所投攷，一經錄取，即可入學，

十額數 分二種

甲正班 八十名

乙預班 二十名

十一年期 分二種

甲修業年期 本所定三年爲一修業年期

乙學期 每半年爲一學期

十二休假 分二種

甲例假 星期日上午放假下午照常講經 佛誕日 佛成道日 佛涅槃日 國慶日 紀念日

上午講經 下午放假 寒暑假不放

乙特假 凡生徒有病，得請假醫治，如因父母師長病故，及特別事故者，亦得臨時請假，

但不得過四星期，

十三攷試獎勵 分四種

甲常考 每星期行之

乙月考 每月終行之

丙期考 每半年終行之

丁大考 三年修業期滿行之

凡考取特等者，每名月獎洋二元，優等月獎洋一元五角，超等月獎洋一元，平等月獎錢一千文，考畢以分數評定，即發給。

十四獎罰 本所立有各種規則，凡屬學僧，一體遵行，由所監隨時考察，紀錄品行分數，優者勸予獎勵，有過者輕則扣分，重則除名。

十五畢業 佛學無有出境，本無畢業可言，本所今依世法，定三年為畢業期，屆時考試，以教理通達者為合格，由本所發給文憑，派往各國佛教研究，或諸方講經布教，不合格者留

所補習

十六附章 右簡章十五條，自呈報核准之日為始，按章實行，倘有應修改處，仍於臨時酌訂

## ●六通啓

本所遵奉

江都縣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大學院字第九零八號訓令案奉

教育部第六零八號訓令以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改組令立江都佛教傳習所

一宗旨 本所遵奉

教育部頒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項（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信仰之宗教而立機關  
招考生徒者）以集合僧衆研究傳習其佛教教義傳戒習修爲目的

二經費 由本所資給不取分文宿膳經籍均由本所資給不取分文

三津貼 凡錄取學僧皆十方清苦有學有道之才大抵出家人孤雲野鶴無有家產資財之生活本所

爲育才起見每名按月津貼一元一經月考錄取 等獎每月洋一元

四入學投考 十方僧衆一律平等不分階級凡受比丘戒者均可來所投考一經錄取即可入學

五年齡 十六歲至三十歲

六課程 分三年

一 經學

二 論學

三 戒律學

四 禪宗學

五 教義學

六 念佛學

七 國文

八 黨化

九 歷史

六佛學報

十 地理

七額數 正班八十名 預班二十名

入報名 自即日起至夏歷七月十五日止

九地址 在揚州缺口門外長生寺遠道通訊隨到隨考准取即入學

十簡章 詳細具載可向本所函索即郵寄

所長釋可端





# 江都佛教傳習所講經佈告

本所自十八年九月奉

江都縣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大學院字第九零八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六零八號訓令以華嚴大學改組爲江都佛教傳習所已呈 江都縣政府轉報備

案并令公安局發出示保護各在案開辦以來業將大般若經全部修學完畢謹擇於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即舊曆二月初二日開寺兩序大衆敦請

江都佛教傳習所所長可端法師開座宣講

大乘維摩經全部并准於舊曆正月十八日開堂啓建

淨土宗修學念佛三昧四十九日屆期惟冀

海會僧衆 惠然光臨凡我同胞受有比丘戒者不分階級一律平等均可來寺修學特此謹告  
清信居士

揚州長生寺都監恆修監院 光明院護唯昇同

江都佛教傳習所所監莫知賢兩序執事謹啓

南京圖書館藏